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认购潮宏基总部大厦配套项目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由全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置业”)建设实施。作为潮宏基总部大厦建设项目配套内容之一，潮宏基置业开发的潮宏基总部大厦配套项目房产已达到预售许可条件，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需由潮宏基置业为购买相关房产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认购潮宏基总部大厦配套项目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认购潮宏基总部大厦配套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若届时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止。
- 3、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为认购潮宏基总部大厦配套项目的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符合银行发放按揭贷款的政策及商业惯例，有助于公司总部大厦项目的顺利开展，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相关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子公司为认购潮宏基总部大厦配套项目的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发放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公司总部大厦建设项目的推进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为认购潮宏基总部大厦配套项目的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9,36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5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4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